

德宏州交通运输局

(2020)德交复字第 54 号

对德宏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

程云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昔马镇修建二级公路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修建盈江县平原镇至昔马镇道路，对改善通往昔马镇的交通条件和昔马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方便群众出行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目前，平原至昔马公路已全线建设为沥青路，其中平原至改都段属 S333，改都至昔马段在 2010 年由盈江县交通运输局以通乡油路完成了建设。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，交通量的日趋增加，交通运输需求与公路发展现状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，群众对拥有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公路的愿望迫切。但由于该项目在国家

农村公路项目库内已属于通畅公路，且就目前的交通量来说现有公路已能满足当前的需求，故暂时还没有政策支持对该路进行再次的改造升级。目前，国家已初步明确支持我州建设以沿边乡镇为节点的沿边国道，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，我局将优先考虑腾冲猴桥—盈江弄璋段建设，项目辐射盈江支那、盏西、昔马、卡场等乡镇，届时昔马通二级路的问题将得到解决，以便更好地服务群众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我们很理解基层党委、政府和各族群众期望交通运输部门能提供更好、更优质、更安全、更快捷、更超前服务的意愿，这本身也是我们的期望、职责和努力方向所在。但受国家政策，地方财力及发展水平的限制，我们能争取到的国家支持和地方财力投入都有限，只能努力争取做到“科学决策，适度超前”。故还请程云代表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回复，谢谢你对德宏交通运输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邹杰 18988228815)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

德宏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